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确保持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2019年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购买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天然气,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购买二氧化碳产品。

2.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2019年拟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尾气处理液;拟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销售公司车用尿素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公司LNG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编织袋产品。

3.为实现尾气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增加经济效益,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4.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地区工业园区内,需使用我公司生产用地,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用地。

5.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被公司授予许可证并已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分公司、渤海分公司,以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属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拟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拟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94,931万元,2018年实际发生总金额63,416.97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程序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浪女士、陈利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聘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raw materials, gas, and other services.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Rows include gas and land rental.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用途规定征收标准及实际租地面积测算土地用途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西南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车用尿素,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张家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21号,注册号:520000000250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7389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石油成品油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餐饮;食品加工;汽车维修;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粮油、农产品、报刊杂志、食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冷冻食品、医用药品、医疗器械、图书音像制品、农产品、衣物、服装及服饰;金银首饰、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水泥、钢筋、家电、手机、数码产品销售;电话卡、彩票代售业务;房屋及广告位出租;代收水电费、电费、水费、燃气费、车辆违章罚款(以上项目限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下设分支机构经营);燃气、天然气经营;零售保健食品;油库、加油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代理发布广告、五金、汽车及零配件;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装饰。)

7.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敬,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汇隆街36号,注册号:5000010000006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768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含乙炔、甲醇、醋酸乙酯、乙醚、氧气、氮气、液氨、液态二氧化碳、液氨、醋酸甲酯、液氨、液氮);批发(自有储存设施)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正丁醇。(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集中式供水、制造、销售化学纤维、化纤坯布、色布、花布、煤炭砖、销售粉煤灰、石膏,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及制造,工业供水、蒸汽供应、电力生产、厂内自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机械、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经营、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运输、铁路槽车租赁,工业废物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大道南段556号,注册号:5107004000014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66778835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用气、民用二氧化碳气体,提供技术支持,售前售后服务,以及工业企业在环保、高新技术方面的专业应用技术,气体及气体应用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和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基本概况 1.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振伟,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13楼,注册号:510000001901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4764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2.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宋云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西路6号,注册号:1100000013578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25110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石油加工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修理和安装;普通货运;技术检测;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磊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于庄子路2061号,注册号:12010700000437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761287624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不含汽、柴油、柴油、汽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汽车清洗服务;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杨军泽,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14楼,注册号:510000000460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88293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汽车清洗服务;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江建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分公司,企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48楼,注册号:5000003000051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90050X5,经营范围:批发汽油、柴油、天然气(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其中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分公司、渤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属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以及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7820-1999《天然气》的规定;二氧化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6052-2011《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的规定。

(二)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天然气交易价格以当期国家有关天然气的价格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物价局)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时,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方法确定。如发生煤炭、天然气等有污染类货物;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限非压力容器);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限非压力容器);场地、房屋租赁;生产尿素水溶液AUS32;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销售产品 (1)柴油尾气处理液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二)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供气方销售给天然气方的非管输液化天然气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确认的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3)编织袋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4.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5.租赁土地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收取商标使用费 按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年收入总额的2%收取。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目前已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2.加工产品 公司为石油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签订,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正式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销售产品 公司向石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的合同已签订;公司向石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公司向石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车用尿素产品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编织袋产品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

4.收取商标使用费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年度协议,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采购原材料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之一,为充分利用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天然气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选择由西南油气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

2.二氧化碳是化肥公司重要的生产原料,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是四川省二氧化碳主要供应单位之一。

3.柴油尾气处理液为近年来公司开发的一项环保产品,公司为石油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代加工柴油尾气处理液,有利于公司利用润滑油公司稳定的产品销售体系,提升公司柴油尾气处理液的产能利用率。

4.销售产品 公司向石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车用尿素(颗粒),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向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石化集团健全、规范的运营网络,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促进公司发展。

5.租赁生产用地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地区工业园区内,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我公司向其租赁生产用地。

6.收取商标使用费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被我公司授予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我公司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宋军伟、陈宏、陈嵩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三)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3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总股本总计为400,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0,7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4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010***9918 (王金龙), 000***786 (周美英), 010***823 (周美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22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00,75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1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层证券投资者 咨询联系人:主杰 咨询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电话:023-67153222-8903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罗瑞发, 刘咏平, 杨成, 王明宽, 李娜, 李娜, 李娜, 李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

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罗瑞发, 刘咏平, 杨成, 王明宽, 李娜, 李娜, 李娜, 李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

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1)全体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844.30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64%,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针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实际控制人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部分实际控制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600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6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534.3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为95.41%,存在高比例质押股份的风险。目前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并拟通过部分偿还本

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或提前解除质押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